**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受理國內選手報名參加國際賽事辦法**

**第1條 目的** 為了促進本國運動員參加國際賽事，提升運動員的競技水平及國際賽事經驗，制定本辦法。本會將依照本辦法處理選手的報名及相關事宜。

**第2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本國籍或於FIE/FCA/EFC登記為TPE之選手，且符合參加FIE、FCA及EFC賽事規定的參賽資格。

**第3條 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排序**

1. FIE國際擊劍總會舉辦之成年及青年比賽(衛星賽、世界盃、GP賽)
	1. 個人賽項目報名參賽順位：
2. 本會奧亞運或其他核定培訓之代表隊選手為優先。
3. FIE國際總會成年組排名前64名。
4. FIE國際總會青年組排名前32名。
5. 再者以全國最新成年組、青年組排名排序(成年賽依據成年組排名，青年賽依據青年組排名)。
6. 若報名尚有餘額，以全國青少年組排名排序遞補。
	1. 團體賽項目報名原則同個人賽。(僅供報名登記團體賽，非最終參賽名單)
	2. 團體賽最終參賽名單順位：
7. 以本會奧亞運或其他核定培訓之代表隊選手為優先
8. FIE國際排名前150名以內(成年賽依據成年組排名，青年賽依據青年組排名)，名次最佳者2位；全國排名最佳者1位(如國際排名與全國排名相同者，則依序遞補) ；該場賽事個人賽成績最佳者1位，於團體賽開賽前一天提交團體賽名單。
9. FCA亞洲擊劍總會舉辦之比賽(青少年盃巡迴賽)
	1. 個人賽項目報名參賽順位：
10. 以本會核定之代表隊選手及培訓選手為優先。
11. 採計FCA亞洲青少年組排名及全國青少年排名排序；前述亞洲排名及全國排名名額以各不超過總報名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任一排名名額不足可由另一排名遞補。
	1. 團體賽參賽名單順位：
12. 以本會核定代表隊選手及培訓選手為優先。
13. FCA亞洲青少年組排名最佳者2位；全國青少年排名最佳者2位(如亞洲排名與全國排名相同者，則依序遞補)。
14. EFC歐洲擊劍總會舉辦之比賽
	1. EFC成年/U23巡迴賽比照FIE國際賽參賽原則、U17巡迴賽比照FCA參賽原則(排名依據EFC青少年組排名)、U14巡迴賽依據全國U13排名。
15. 各項排名積分採計該賽事開賽前3週最新公告排名積分。

**第4條 報名流程**

1. 報名申請：需於賽事開賽前3週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交報名資料(附件1)。
2. 相關費用：選手參加FIE/FCA/EFC等國際總會舉辦之比賽需繳交各總會之選手證費，未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登記繳費網址：<https://reurl.cc/V0XN6n>
3. 取消報名：需於開賽前1週告知本會。

**第5條 資料審查**

1. 本會將對選手所提交的資料進行審查，確認是否符合國際賽事要求。
2. 若選手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資格，協會將通知選手補交或更正。

**第6條 附則**

1. 本辦法即日起公告，於2025年7月1日開始實施。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會章程或相關規定處理。

附件1

**國內選手報名參加國際賽事 報名登記表**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 英文姓名 |  |
| E-mail |  |
| 連絡電話 |  |
| 主辦單位 | □FIE國際擊劍總會 □FCA亞洲擊劍總會 □EFC歐洲擊劍總會 |
| 賽事名稱及項目 |  | 賽事地點 |
|  |
| □成年組 □青年組□青少年組 □其他 | □個人□團體 | □男子銳劍 □女子銳劍□男子鈍劍 □女子鈍劍□男子軍刀 □女子軍刀 |
| 選手證狀況 | □已有註冊且已繳交當季選手證費用□已有註冊但尚未繳交當季選手證費用□尚未註冊 |
| **※如選手尚未註冊國際總會選手證，請填寫下列資料表並提供選手照片、護照影本及國際總會資料蒐集同意書(附表1)。**※如參加賽事有提報隨隊指導教練需求，比照辦理需填寫教練資料。 |
| 國際總會選手註冊資料表 |
| 英文姓名(同護照) |  | 持劍手 | □右 □左 |
| 性別 | □男 □女 | 生日(西元年) |  年 月 日 |
| 住家地址(英文) |  |
| 郵遞區號 |  |
| 選手照片 |  |
| 選手護照影本 |  |
| 資料填寫檢核表 |
| □基本資料填寫正確 □賽事資訊登記正確且完整□檢附照片及護照□簽具國際總會資料蒐集同意書(如選手未滿18歲，有監護人簽署)□已完成選手證繳費 |